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未提供契約撤銷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範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

兆豐產物智樂旅行綜合保險(國內型)

主要給付項目：第三人責任保險、行李損失保險、行李延誤保險、班機延誤/取消保險、班機改降保險、劫機事故保險、旅程取消保險、旅程縮短保險、旅程延誤保險、交通事故保險、食品中毒保險、居家竊盜保險、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保險(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費用、醫療轉送費用)

109 年 11 月 20 日兆產備字第 109430071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之同意，就下列兩種以上類別承保範圍分別或同時投保之：

-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 二、行李損失保險
- 三、行李延誤保險
- 四、班機延誤/取消保險
- 五、班機改降保險
- 六、劫機事故保險
- 七、旅程取消保險
- 八、旅程縮短保險
- 九、旅程延誤保險
- 十、陸上交通事故保險
- 十一、食品中毒保險
- 十二、居家竊盜保險
- 十三、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費用
- (二)醫療轉送費用
- (三)搜索救助費用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並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要保人欄位之人。
- 二、被保險人：經要保人約定載列於要保書、保險單或批單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 三、乘客：係指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不含該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配置在該公共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 四、公共交通工具：係指領有營業執照及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水上、陸上或空中交通工具。
- 五、定期航班：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航（路）線，具有固定場站，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班機。
- 六、中華民國境外(海外/國外)：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
- 七、中華民國境內(國內)：係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 八、出發地：係指載列於本保險契約之要保書、批單或保險單出發地欄位之地點，或於行程表上所載列於中華民國境內出發地點。
- 九、住居所：係指住所與居所二者。住所係指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之處所；居所係指無久住之意思所居住之處所。前開住居所之設定與廢止，依民法第二十條至二十四條規定及相關法令定之。
- 十、醫療機構(醫院)：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十一、診所：係指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並具備開業執照之診所。
- 十二、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並合法執業之醫師。
- 十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四、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 十五、發生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達到第三級。
- 十六、重大傷病：係指被保險人因傷害或疾病，經合格之執業醫師診斷證明生命危險或不適宜繼續旅程，並須即時在醫院住院接受治療者。
- 十七、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中毒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十八、劫機：係指班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劫持之情形。
- 十九、暴動、民眾騷擾：係指

(一)民眾參加擾亂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目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二十、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十一、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龍捲風、土石流等不可抗力之氣候因素。

二十二、天氣惡劣：係指氣象上發生突然、移動迅速、劇烈、破壞力極大的災害性天氣，如雷雨、大風、冰雹、龍捲風、局部強降雨、暴雪等，或達當地政府氣象單位所訂天氣警示標準者。

二十三、汽車：係指在公路及市區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非以乘客身份搭航空器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五、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

第五條 保險期間

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保險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本保險契約所載日時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第六條 保險期間之延長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前項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因遭劫持，於劫持中本保險契約的保險期間如已終止，本保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間至劫持事故終了。劫持事故終了係指被保險人完全脫離被劫持的狀況。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告知義務與本保險契約的解除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或投保網頁)，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

第九條 通知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得以書面、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為之。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與權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契約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通知到達本公司翌日起契約終止之。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本保險契約實際有效之天數計算應繳保險費，並返還已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間之差額。

第十二條 事故發生之通知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發生事故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具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

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若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致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車輛、航空器、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槍枝或動物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擔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因交易、商業行為或執行職務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僱用人或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被保險人向他人租借、為他人管理或控制財物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但歸屬於旅館房間內之動產不在此限。
-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違反刑事法律所負之刑事責任。
- 八、被保險人因心神喪失或因吸食、施打、服用毒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 九、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處置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 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
- 二、於知悉事故發生後通知本公司，包括事故發生之時間、地點、被害人姓名或名稱、地址及事故狀況。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給付請求權之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應訊，或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或行為，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人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延遲參與者，不在此限。
- 六、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第三人亦得在被保險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二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二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章 行李損失保險

第二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因下列事故致其所擁有且置於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內之個人物品遭受毀損、滅失或遺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乙次為限。被保險人同時發生第四章第三十一條行李延誤保險之承保事故時，僅能擇一申請理賠。

一、竊盜、強盜與搶奪。

二、交由所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託運且領有託運行李領取單之隨行託運行李，因該公共交通工具業者處理失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遺失。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物品)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物品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一、商業用或營業用物品、食物、動植物、機動車、船舶、其他交通工具(包括前述交通工具之零配件)、家具、古董、珠寶、行動電話、飾品。

二、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入場券、車票、機票、船票、其他交通工具票證、有價證券及旅行文件。

三、文稿、圖畫、圖案、模型、樣品、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四、違禁品或非法之物品。

五、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六、行李箱、手提箱或類似容器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七、被保險人所租用之設備。

八、儲存或記載於磁帶、磁碟、磁片、卡片或其他供資料儲存記載用物品上之資料。

九、玻璃、磁器、陶器或其他易碎物品。

十、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

第二十七條 特別不保事項(事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一、物品因生鏽、發霉、變色、自然形成或正常使用之耗損、蟲鼠破壞或固有瑕疵。

二、被保險人自行或使人修理、清潔、變更物品所致之損失。

三、直接或間接因暴動、叛亂、革命或政府對前述事件所採取之阻礙、反抗或防禦行為。

四、可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旅館業者補償之損失。

五、物品因擦撞、表面塗料剝落或單純之外觀受損而不影響物品原有之功能者。

六、保險標的物內裝液體之流失；但該液體流失導致其他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者，不在此限。

七、損失發生後，被保險人未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及損失證明者。

八、因被保險人疏忽所致之遺失或其他非因竊盜、強盜與搶奪之不明原因遺失。

第二十八條 事故發生時之處理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

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事故時，被保險人應儘速通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並向其索取書面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二十九條 追回處理

本公司因行李遭竊盜、強盜、搶奪或遺失事故為理賠後，其所有權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返還本公司。

第三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 三、因本保險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開立之事故與損失證明。

第四章 行李延誤保險

第三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其隨行託運並取得託運行李領取單之個人行李因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處理失當，致其在抵達目的地後四小時後仍未領得時，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第三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故與物品，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被保險人事先運送之行李，或非隨身託運而分開郵寄或運送之物品。

第三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所出具行李延誤達四小時以上之文件。

第五章 班機延誤/取消保險

第三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不可預料之因素致班機延誤或取消造成不便，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延誤/取消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申請班

機延誤保險金不得同時申請班機取消保險金。

前項「班機延誤/取消」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被保險人已確認之定期航班延誤四小時以上、或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致被保險人被拒絕搭乘，而於該定期班機預定起飛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或
- 二、被保險人失接已確認之轉接定期班機，且於其到達轉運站後之四小時內，無其他空中運輸工具可供其搭乘。

第三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錯過轉接班機之延誤。
- 二、被保險人因本身事由而未搭乘預定之班機。
- 三、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締結本保險契約前，已發生罷工或工運活動。
- 四、被保險人抵達機場時，已逾其預定搭乘班機辦理登機之時間。
- 五、被保險人未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但被保險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搭乘航空業者所提供之第一班替代交通工具者，不在此限。
- 六、因航空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第三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證明，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六章 班機改降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因受暴風、霜雪、雨霧或洪水等天氣因素或機件故障影響，致改降落非原定降落機場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班機改降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三十八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提供理賠申請(書)、登機證、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改降證明文件，或其他可證明發生保險事故之文件。

第七章 劫機事故保險

第三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搭乘之班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劫機事故保險金」。

第四十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航空公司或其他足以證明劫機之文件。
- 三、被保險人機票及登機證或航空公司出具之搭機證明。

第八章 旅程取消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致其必須取消預定之旅程，對於被保險人無法取回之預繳旅費、住宿費

用以及依法仍應負擔之其他費用所致之損失，在保險金額範圍內本公司依本承保範圍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 一、在保險期間開始前十日內，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死亡。
- 二、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遭受重大傷病者。
- 三、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擔任訴訟之證人或接受強制檢疫。
- 四、在保險期間開始前七日內，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或出發地或預定前往地點突然發生無法預料之罷工、暴動、民眾騷擾、天災、天氣惡劣或法定傳染病。

第四十二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任何已由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旅行社、旅館業者或任何其他交通及住宿服務機構或人員承諾賠償或退款。
- 二、直接或間接因法令、政府命令所致之損失。
- 三、因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業者破產、清算或債務不履行所致之損失。
-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之事故。
- 五、發生保險事故後，直接或間接因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或未及時通知旅行社、安排被保險人旅行之人或提供旅行、住宿之業者所致之損失。
- 六、任何未經航空業者、旅行社、公共交通工具業者或其他有關機構證實的取消行程的損失。

第四十三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共同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行程表。
 - (三)旅行契約公共交通工具之購票證明或旅館預約證明。
 - (四)損失費用單據。
- 二、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一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二)遭受死亡之人與被保險人間之關係證明。
- 三、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醫院開立之診斷書或病危通知及住院證明。
- 四、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三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法院傳票或接受強制檢疫之證明。
- 五、依據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一條第四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一)以公共交通工具業者之受僱人罷工為申請原因者：
 - 1.公共交通工具業者出具之事故證明；或
 - 2.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 (二)以其他事故為申請原因者：
 - 1.國內或預定前往地點之政府機關出具之事故證明(須註明日期)；或

- 2.平面媒體對於事故之報導正本(須載有媒體名稱及事故日期)；或
- 3.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

第九章 旅程縮短保險

第四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因下列事故必須提早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時，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負給付保險金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住院者。
- 二、被保險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含姻親)死亡或病危者。
- 三、預定前往之地點發生戰爭、類似戰爭、天災、法定傳染病（旅遊地經相關主管機關宣布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之第三級警告地區，或旅遊警示分級表之紅色警示區域）、恐怖攻擊、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者，但不包括行程出發前已知悉發生前開事件者。
- 四、旅遊地因發生天災或天氣惡劣經公共交通工具業者通知需提早返回者。
- 五、同行三親等內親屬(含姻親)住院，而需被保險人照顧者。

第四十五條 理賠事項

本公司依第四十四條約定之事由致實際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早於原預定回程之交通工具起程時間者，本公司依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

- 一、提早達十二小時以上，但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50%給付保險金。
- 二、提早達二十四小時以上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100%給付保險金。

第四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時，已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事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第四十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原預定回程時間及實際返回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之相關證明。
- 三、被保險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病危通知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身份關係證明文件。(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 四、事故證明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依第四十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所列事故申請理賠者)

第十章 旅程延誤保險

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居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因下列事故致原定旅遊行程總天數延長而需額外住宿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按額外住宿日數定額給付保險金，保險期間內最高給付日數以5日為限。

- 一、檢疫之規定；但被保險人明知或未採取合理之步驟除外。
- 二、因搭乘汽車、火車、航空器或輪船等發生交通意外事故。

三、因天災、天氣惡劣及不可抗力之天候因素造成交通中斷而於旅遊地滯留，導致額外住宿者。

第四十九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海關、警方或衛生單位檢疫證明文件，或航空公司或警方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三、旅遊地突發事故證明文件。
- 四、需要住宿之證明文件。

第十一章 陸上交通事故保險

第五十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事故之一者，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 一、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之陸上公共交通工具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而停駛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之汽車因發生機械故障或交通意外事故致無法繼續行駛且經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者。

第五十一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共同條款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事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故意行為。
- 二、駕駛人受酒類、毒品或違禁藥物影響者。
- 三、從事汽車測速、競賽、表演或飆車行為者。
- 四、汽車駕駛人未領有效期內駕駛執照者。
- 五、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者。

第五十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被保險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依第五十條第一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 四、依第五十條第二款事故申請理賠者，另檢附警憲機關處理證明及/或汽車道路救援拖吊證明文件。

第十二章 食品中毒保險

第五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食品中毒，經合格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者，本公司每次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被保險人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食品中毒意外事故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十三章 居家竊盜保險

第五十五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離開國內之住居所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其置存於國內住居所之住宅建築物或其內之動產，因遭遇竊盜事故而致損失，本公司依本承保項目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第五十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被保險人實際住居所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向警察機關報案證明。

第十四章 國內旅行急難救助費用

第五十七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內，離開住居所或出發地後從事國內旅行活動發生急難事故，被保險人本人及其親友支出下列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親友(限一人)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被保險人因發生死亡、重大傷病或第三款所列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在其出發地或居住地所在國地區之親友前往探視、處理後事或參加搜救活動所發生合理之必要費用，包括食宿、交通(限經濟客位)、被保險人運送、遺體或骨灰運送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二、醫療轉送費用

被保險人發生重大傷病住院後，經救助機構之專屬醫師及被保險人之主治醫師診斷認為當地醫療設備不足以提供被保險人完整之醫療照顧，而需進行醫療轉送時，本公司對於護送被保險人至最近能提供適當醫療照顧之醫療院所，或其指定之醫療院所所安排空中或地面運輸工具及隨行醫護人員和所需醫療設備等費用，負賠償之責。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搜索救助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遇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搜索、救援或轉送被保險人行為所生之實際費用，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理賠之責。

(一)因乘坐之公共交通工具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二)因意外事故失蹤或因迷途、傷病受困，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

第五十八條 申請理賠應備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親友前往探視或處理善後所需之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或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二、醫療轉送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被保險人重大傷病證明文件。
- (三)轉送費用證明文件。

三、搜索救助費用：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於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出事故發生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三)費用單據正本。
- (四)委託他人救援時，該委託文件。